

李女士退休后被一公司聘用，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因误工费赔偿问题将肇事司机、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被告认为,李女士已经退休,没有了劳动能力,不应支付误工费。法院审理后认为——

存在误工损失就应赔偿误工费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退休后被一公司聘用，发生车祸受伤致残

山区的李女士退休后被一家企业聘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今年3月19日,李女士在街上被一辆汽车撞伤,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认定:肇事司机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女士无责任。经交管部门多次调解,双方仍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王某的轿车在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于是李女士一纸诉状将王某

和保险公司一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误工费等合计9万元。

是否支付误工费成争议焦点

山区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在庭审中,被告王某和保险公司对发生事故的事实无异议,同意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内处理赔偿问题。但被告保险公司认为,原告已经退休,没有了劳动能力,不应支付误工费。

对此,李女士反驳称,自己虽是退休职工,但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仍然从事着社会劳动,且有合法的劳动收入。根据《民法通则》关于“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的生活补助费等费用”的规定,自己在治疗期间,减少的劳动收入应当给予补偿。

法院判决：误工费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误工费是指因道路交通事故损伤治疗休养期间实际减少的收入。如果没有减少收入

的,不应当赔偿误工费,若有实际减少的收入,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来计算误工费用。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原告已退休,没有了劳动能力,不应支付误工费。但原告提交的所在公司出具的误工证明、受伤前的工资明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收证复印件等证据,能够证明李女士在发生交通事故前曾从事劳动,并未丧失劳动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关于误工费赔偿的规定,并没有年龄上的限

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因交通事故减少的合理误工费用应予以支持。

2015年6月23日,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误工费部分判决如下:原告李女士虽然已退休,但结合原告工作单位出具的误工证明、受伤前3个月的工资明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收证复印件等证据,能够证明李女士在发生交通事故前曾从事劳动。原告从受伤之日起至定残之日前一天止,共计316天,参照李女士提供的劳动收入状况计算,其误工费用为2万元。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其因交通事故减少的合理的误工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法律条文

《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

活费等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

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

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案件点评

退休并非意味着没有了劳动能力

□山区人民法院法官 李慧

误工费的赔偿是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中的常见项目。

对于退休后从事其他劳动或被某些单位聘用的退休人员,在侵权纠纷中造成的实际收入减少如何赔偿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律虽没有明确规定,但《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

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我国《劳动法》关于退休年龄的规定并不能认为是劳动能力有无的界定,劳动能力的有无、大小,应看实际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寿命也在不断提高,达到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参加劳动的人员也越来越多。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不能简单地机械地生搬硬套法条,应当从立法本意、实际情况出发。

本案中,李女士虽已退休,但又被其他企业聘用,并有固定的收入,该收入是其合

法收入,如果将其视为无劳动能力人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既然是再就业,就有相应的收入,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该损失当然应由赔偿义务主体予以赔偿。以劳动者超过退休年龄不予赔偿误工费的主张,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鹤壁小伙儿尚建鹏热爱跑酷运动,并成立了我市唯一的跑酷团队——

跑出速度 酷出精彩



尚建鹏肩扛跑酷团队队旗

本报记者 陈静 摄

□本报记者 陈静

在一片参差不齐的屋顶上,男主角如行云流水般奔跑跳跃……在

电影《暴力十三区》中,男主角、跑酷创始人大卫·贝尔被黑帮追逐的场景堪称对跑酷的极致发挥。许多中国人从这部电影开始迷恋上跑酷。

跑酷是从Parkour音译而来,也被称作“城市疾走”或者“移动的艺术”。在我市,有这样一名热爱跑酷的年轻人,他就是我市星速跑酷团队的创始人尚建鹏。26岁的他已经“跑”了3年。

日前,记者采访了尚建鹏,了解了他与跑酷之间的不解之缘。

22岁时迷上跑酷,把花生秧当海绵垫练习

今年26岁的尚建鹏是浚县善堂镇人。2012年,他在电视上看到,一群年轻人快速跑动,轻松跃起,然后做出各种高难度的动作,如同电影特技一般,让人十分着迷,但农村长大的他不知道这是什么。尚建鹏上网搜索后,才知道了这种叫跑酷的运动。

得知郑州有一个知名跑酷团队后,他马上出发前去学习。

“当时是瞒着家里人去学的。没钱交学费,我就一边打工,一边学习。”尚建鹏说,由于身体协调能力好,以前有过学习街舞的经验,他很快掌握了跑酷的要领。

经过4个多月的专业学习后,尚建鹏回到了老家。跑酷更多需要自己去琢磨。当时,正逢花生丰收的季节,高高的花生秧堆得特别厚实,尚建鹏就把花生秧当作海绵垫,在上面练习起来。

很快,村里人发现了尚建鹏的奇怪举动,他的父母也不例外。“你这跑来跳去的是弄啥嘞?”当知道是怎么回事后,父母反对声很高,可尚建鹏没有在追求跑酷的路上停下脚步。

成立我市唯一的跑酷团队,免费教队员练习

2012年9月,尚建鹏通过网络结

识了一群同样热爱跑酷的年轻人,他们对跑酷充满好奇和期待。于是,尚建鹏将这10多人组织起来,成立“星速跑酷团队”,并定下了“疾如星速,我已无法再等”的口号。这是目前我市唯一的跑酷团队。

“虽然人不少,可真正专业学习过跑酷的也就尚建鹏一人。”星速跑酷团队的苗杰超说,尚建鹏自费买了6张海綿垫,每周末免费教大家跑酷。

然而,坚持了大半年后,参与者越来越少。很多人出于好奇心加入团队,并非真心热爱跑酷,所以是三分钟热度,难以长久。

为了改变这一局面,在经历一年免费教学后,尚建鹏开始让队员每人每月交几十元的团费。苗杰超说:“我非常理解尚建鹏的做法。收费不是为了赚钱,就是想让大家心更齐,更有凝聚力,重视跑酷,重视团队。”

通过这样的方式,加上尚建鹏对跑酷的坚持,一批热爱跑酷运动的年轻人坚定地留在了团队里。

把跑酷当事业,盼望更多年轻人加入

2013年5月,四川雅安发生地震。尚建鹏在新世纪广场与鹤壁的众多舞蹈爱好者共同义演,为灾区募捐,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

随着跑酷被越来越多的人熟知,尚建鹏和他的团队先后多次参与了我市的演出活动。目前团队拥有队员近30人。

今年年初,尚建鹏在淇滨区淇滨大道附近租了一间地下教室,作为团队的活动地点,专门教那些喜爱跑酷运动的年轻人。不久前,他还去焦作参加了全国跑酷团队的大型活动,跟更多其他城市的优秀跑酷团队交流,学到了很多经验。

“跑酷,是速度、精彩,也是自由、简单。只要你想跑,只要有一双鞋,就能够马上动起来。”尚建鹏希望,在鹤壁,能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了解跑酷、爱上跑酷,把这项运动发展起来。

首届“中国诗河·鹤壁”全国诗歌大赛评奖结果

2014年9月,鹤壁淇河被中国诗歌学会命名为“中国诗河”,使诗歌成为鹤壁的一张文化名片。2014年9月,中国诗歌学会、鹤壁市文学艺术联合会、鹤壁日报社共同举办了首届“中国诗河·鹤壁”全国诗歌大赛,得到了海内外诗人的广泛响应。大赛于2015年3月底截稿,共有1533人参赛,收到参赛作品4962篇(首)。组委会组织国内著名诗人和诗评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了初评、复评、终评,现将评奖结果公示如下:

一等奖

《鹤城之恋》(组诗) (河北 赵长在)

二等奖

《鹤壁 厚重而璀璨》(组诗) (陕西 鲁绪刚)
《谁也无法描述一条美丽的河流》(散文诗)(河北 雨倾城)

三等奖

《淇河之洲》(组诗) (山东 梁淑娟)
《诗河 鹤壁咏叹调》(组诗) (河南 李龙)
《唐图画舫渡淇河》(组诗) (重庆 胡云昌)
《鹤壁九叠》(散文诗) (湖南 陈旭明)
《鹤壁光辉 淇河》(散文诗) (四川 鲜红蕊)

优秀奖

诗歌

《诗河之上》(陕西 王琪)
《淇河 一条驿动在诗歌里的河流》(河南 付翠玲)
《鹤壁雁行》(山东 李圣涛)
《鹤壁印象》(河南 乌有其仁格)
《鹤壁 闪耀在北纬35度的明珠》(吉林 田秀芬)
《幸福的淇河》(河南 嘉德)
《鹤壁 读你千遍也不厌倦》(河南 赵洪亮)
《淇河短歌》(广东 梁书正)
《淇河诗章》(广东 蓝紫)
《姐姐 这是最好的水》(河南 扶风)
《鹤壁 淇河诗意的波涛》(重庆 重庆子衣)
《淇河 徜徉于诗歌里的河流》(河南 梁文超)
《在鹤城》(河南 纪文涛)

散文诗

《淇河 一条文化河流的走向》(河南 徐慧根)
《鹤壁 在细节中寻找》(新疆 史松建)
《鹤壁诗篇》(陕西 杨剑文)
《淇水颂》(湖北 夜鱼)
《关于淇河的变奏》(河南 康湘民)
《一条河与一座城》(河北 孙庆丰)
《淇河 淇河》(河南 韩冰)

提名奖

诗歌

《淇河颂》(四川 张丹)
《沿着诗经 我走进美丽而古老的淇河》(青海 祁俊清)
《淇河 在诗经里读你》(山东 王清光)
《鹤壁记》(安徽 碧宇)
《鹤壁 鹤壁》(广西 黄树新)
《鹤壁 被淇河灌溉的诗句》(河南 丁济民)
《淇水向东》(河南 青戈)
《鹤城诗章》(安徽 杜文瑜)
《鹤壁风物》(重庆 刘光荣)
《淇河 一条诗意的河流》(河北 樊树岗)
《淇河 中国诗河》(河南 纯水无色)
《淇河大峡谷》(河北 冯艳华)
《放歌淇水悠悠情》(河南 窦增新)
《鹤壁诗篇》(广西 高作余)
《现实主义的鹤壁》(甘肃 朱旭东)
《淇河组诗》(河南 张金平)
《阅读淇河》(河南 方刚)
《面壁的鹤》(河南 李振君)
《写给鹤壁的歌》(台湾 林明理)

散文诗

《淇河乐章》(河南 李俊功)
《雨中 与淇水的一次偶遇》(河南 刘海潮)
《镌刻于淇河之上的梦想与时光》(甘肃 陆承)
《鹤壁 鹤壁》(黑龙江 转角)
《诗经流出的泪水与一条河流流出的泪水》(湖南 张绍民)
《鹤壁 一条流动的诗河》(上海 王迎高)
《鹤壁写意》(河南 王宏雷)
《咏叹淇河》(山西 史枫)

首届“中国诗河·鹤壁”全国诗歌大赛组委会
2015年9月15日



“中州第一门”本月底“退役”

在服役了18年后,郑州机场高速收费站“中州第一门”将于9月30日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将是位于老收费站两侧的两个新收费站,分别为机场南站和机场北站,分流由机场以南、以北过来的车辆。

田园 摄

声 明

王晓飞租王升屯村委会源商铺经营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其本人承担,与王升屯村委会无关,特此声明。
淇滨区九州路办事处
王升屯村委会
2015年9月1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鹤壁监管分局公告

(2015年第9号)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金支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分局批准予以迁址、更名,现予以公告。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金支行
机构编码:B0557S341060013

许可证流水号:00584517
批准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7日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兴鹤大街交叉口
邮政编码:458030
电话:0392-3220163
发证日期:2015年8月2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鹤壁监管分局公告

(2015年第10号)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河路分理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分局批准予以设立,现予以公告。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河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B0557U341060021

许可证流水号:00584518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9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西段
邮政编码:458030
电话:0392-3216633
发证日期:2015年8月26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